

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

評估政策

(一) 評估目的

1. 為學生提供適時回饋，讓他們了解自己的學習進程，促進學生的學習。
2. 幫助教師掌握學生的實際學習需要和學習難點，優化學校課程及學與教策略，協助學生在知識、技能、價值觀和態度上得到均衡的發展。
3. 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，作出相應配合，達至家校合作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二) 評估模式

1. 進展性評估

- 1.1 目的在於持續跟進學生的學習成效，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的長處及需要改進的地方。
- 1.2 評估形式多元化，伴隨平日教學適時進行，包括課堂觀察、提問、課堂實作、課業、電子習作、專題研習、口頭匯報、學生自評、學生互評等。

2. 總結性評估(考試)

- 2.1 目的在於總結學生每個學段的學習表現，讓教師檢視教學成效，學生及家長審視學習進展。
- 2.2 評估形式方面，多以筆試形式考核學生，另外亦按各科學習重點，輔以其他評估形式，包括：說話、聆聽、歌唱、音樂知識口試，牧童笛

吹奏、視藝創作、體適能表現、體育技巧及課堂表現、電腦課堂習作等，以達至全方位評估學生在每個學段的學習表現。

2.3 評估安排

	上學期	下學期	
一年級	不設考試，按單元隨堂進行進展性評估。	第一次考試	第二次考試
二至六年級	第一次考試	第二次考試	第三次考試

呈分試為五年級第三次考試、六年級第一、二次考試，成績呈報教育局學位分配組，作為中學派位的依據。

2.4 考試科目

中文科(閱讀、寫作、聆聽、說話)、英文科(讀寫、聆聽、說話)、數學科、常識科*、人文科*、科學科*、普通話科、音樂科、體育科。

視藝科及電腦科以平日課堂創作或課業表現作評量。

*只限有開辦該學科的年級

2.5 檢討及回饋

考試後，科任老師將與學生核對考試卷，作出有效的回饋，檢討考試的表現，使學生改善他們的學習方法，讓學生進一步自我完善。另外，同級科任老師將會運用評估數據，共同檢討教學成效，以進一步優化教學，切合學生學習需要。

2.6 補考安排

2.6.1 如學生因病缺席考試，須於復課日向校方呈交請假信及當天醫生證明書申請補考，方可在校方指定日期及時間（試後兩個上學天）進行補

考。若未能向校方呈交請假信及當天醫生證明書，不予補考。

校方只安排兩天補考日，補考成績計算在成績表內。如補考日缺席，不設第二次補考，只會讓學生補做試卷，不計算成績。

2.6.2 呈分試補考安排

如學生因病缺席考試，須於復課日向校方呈交請假信及當天醫生證明書。學生需在指定日期內進行補考。若未能向校方呈交請假信及當天醫生證明書，該補考卷成績會以 90%計算。

2.7 遲到安排

學生如於考試期間遲到，仍准參與考試，但將不獲延長評估時間。

(2025 年 7 月)